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9781

10位ISBN编号：7802199786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王洪宇，赵春兰，张大伟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03出版)

作者：王洪宇，赵春兰，张大伟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 内容概要

纷繁复杂之民事生活远非法律所能预先涵括。

基于日常交易之需及契约（类型）自由之许，民事主体需要且可以在法定合同类型之外，另行创设大量非法定类型之合同，即非典型合同。

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亦遇到诸多非典型合同纠纷。

作为与典型合同相对应之合同类型，国内学界对其研究相对较少，相关法律对其法律适用之规定亦失之于详。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既对非典型合同一般问题展开研究，亦依普通至特殊民商事生活线索，对医疗服务合同、储蓄合同、旅游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球员转会合同等非典型合同逐一分析。

## &lt;&lt;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钱湖论法”总序前言第一章 非典型合同总论 引言 一、非典型合同之含义探究与理论基础分析 (一)非典型合同之定义界定 1. 非典型合同之名称取舍 2. 非典型合同之定义界定 (二)非典型合同之特征分析 1. 系当事人为合意变动特定法律关系所为之法律行为 2. 合同法分则或其他特别法未予其特定之指代名称 3. 虽无明确规定直接可资适用之具体法律规则, 但有自身之独特法律适用原则 4. 多具有合同关系上之三角关系 5. 其产生具有本土性与国际性 (三)非典型合同存在之理论基础分析 1. 以立法渊源为视角 2. 以法律调整模式为视角 3. 以私法自治为视角 4. 以契约自由为视角 二、非典型合同之沿革 (一)罗马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二)法国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三)德国法上之非典型合同 (四)我国台湾地区之非典型合同 (五)英美法国家对非典型合同之态度 (六)非典型合同之发展趋势 (七)我国合同法中非典型合同之地位 1.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分类之相对性 2. 非典型合同由契约自由与民事交往需要来决定 3. 非典型合同在我国合同法中的作用 三、非典型合同之类型分析 (一)非典型合同类型分析概述 (二)非典型合同之类型划分 1. 准非典型合同 2. 纯粹非典型合同 3. 混合合同 4. 准混合合同 (三)合同联立——典型合同之特殊形式 1. 合同联立之基本知识 2. 合同联立不属于非典型合同的理由 3. 合同联立的定性 四、非典型合同之法律适用 (一)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不同学说 1. 吸收主义 2. 结合主义 3. 类推适用主义 (二)学者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争论 1. 曾隆兴先生之观点 2. 杨立新先生之观点 3. 王泽鉴先生之观点 4. 林诚二先生之观点 5. 张民安先生之观点 (三)本书关于非典型合同法律适用之观点第二章 医疗服务合同探究第三章 储蓄合同探究第四章 旅游合同探究第五章 特许经营合同探究第六章 球员转会合同探究后记

## &lt;&lt;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 (1) 合同范本的制定或推行应举行听证会。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推行内容公正合理、条款齐全完备的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并采用听证会形式，对格式条款适用范围、订入合同应遵循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事前控制。

以确保旅游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防止经营者利用自行制定的格式合同、附加的格式条款等损害旅游者利益。

例如，北京市旅游局在推出《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时，采取由工商局、旅游局组织消费者、旅行社、相关组织及法律界代表对示范文本进行听证的形式，促进示范文本规范化。

在听证会上，与会代表就旅游合同中的行程变更、违约金的支付、旅游购物、退团时间、拼团问题、酒店标准等事关游客与旅行社切身利益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通过听证，使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对游客和旅行社的制约更多，明确国内旅游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责任。

示范合同对于旅游消费者所关心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在责任划定、解决途径和处理办法上都可以作出明确规定，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旅游合同的签订方式及约定不明所带来的纠纷。

## (2) 旅行社应充分履行说明和告知义务。

在旅游合同签订过程中，旅行社必须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要求对该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和解释。

## (3) 行政监控与司法规制双管齐下。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旅游格式合同在公开使用前的审核和监督，发现含有不公平格式条款的，及时发布使用禁令，特别是对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的霸王条款必须坚决取消。

司法规制是对格式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终结手段，也是最后的保护屏障。

司法审查的内容有：司法机关对于旅游合同纠纷案件中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格式条款应认定无效；严格审查旅游合同中是否存在旅游业者利用自己优势强迫旅游业者接受某些不公平条款，是否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旅游消费者注意其含有的免除或限制旅行社责任的条款，是否对之进行了必要和充分说明；是否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等。

.....

##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 编辑推荐

王洪宇编著的《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是钱湖论法学术文丛系列之一，本书既对非典型合同一般问题展开研究，亦依普通至特殊民商事生活线索，对医疗服务合同、储蓄合同、旅游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球员转会合同等非典型合同逐一分析。

<<非典型合同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